

臺南市六甲區納骨堂、公墓收費標準表

種類	往生者戶籍	使用費（一次收費）	備註
骨骸一樓	設籍本市、區者	25,000 元	1、申請者先到納骨堂選塔位後至公所申請。
	設籍外縣（市）者	27,500 元	
骨灰一、二樓	設籍本市、區者	15,000 元	2、中途變更塔位應重新申請並繳納新塔費 1/3 費用。
	設籍外縣（市）者	16,500 元	
骨灰二樓 夫妻式	設籍本市、區者	30,000 元	3、單棺以 14 平方公尺、雙棺以 16 平方公尺為限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加收新台幣 2000 元。
	設籍外縣（市）者	33,000 元	
神主牌	設籍本市、區者	8,000 元	4、公墓不受理非本區區民申請。
	設籍外縣（市）者	8,800 元	
停屍間		停放一天 300 元 出殯後清潔費 2,000 元	5、納骨堂、公墓非經申請不得進塔、埋葬。
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墓	設籍本區者	單棺 4,000 元 雙棺 8,000 元	
公園化公墓	設籍本區者	8,000 元	6、使用冰櫃每天加收電費新台幣 500 元。